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104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9,540,72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7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水通知,王水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48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王水持有公司198,0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1%。截至目前,王水累计质押股数138,7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9%。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6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提交的《长春中天能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天资产将持有的28,1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7月5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109,621,794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87,1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6%。

中天资产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1 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 投资协议生效的基本前提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生效的基本前提: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紫妮;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对外投资控股公司资本运营、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开发、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发行和代理;广告媒体运营、设备维修等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海口市海瑞路一横路华广大厦1003室。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它关系说明。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前,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的股权。
3.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2,565,652.92元,净利润9,724,982.01元,总资产1,413,645,879.92元,净资产411,125,068.27元。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甲;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3,775,395.22元,负债总额283,275,563.30元,其中:的银行借款总额305,000,000.00元,流动资金总额392,273,563.30元,净资产145,561,841.92元,营业收入96,230,430.38元,净利润15,081,275.87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77%增加至100%。
2. 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口市海瑞路一横路华广大厦1003室;法定代表人:韩紫妮。
乙方(受让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法定代表人:杨树甲。
丙方(目标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法定代表人:杨树甲。
1.1 股权转让的条件和方式,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1.2 乙方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之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为乙方占公司股权的100%,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 委托乙方第三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权及权益进行评估,参考本次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确认甲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23%股权予乙方的价格为人民币15,870万元,即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70万元予甲方。
2.2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70万元,可以分三期支付给甲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870万元)的40%,即6,348万元。
第二期:甲方与乙方工商部门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单(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5,870万元)的40%(3,648万元)。
2.3 第三期:乙方应在甲方配合完成交接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其他变更手续及完成交接后,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5,870万元)的20%(3,174万元)。
(四)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及交付
3.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与甲方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收到乙方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前往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所有变更及交付文件。最终以工商部门办理程序和时间为准。
(五)甲、乙、丙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4.1.1 甲方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建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上市公司。
4.1.2 甲方对持有的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分红权,且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益,没有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替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8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如下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答复。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相关问题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目前公司正继续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现已完成问询函回复稿基本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也正在持续推进最终确认,经各方确认后,相关中介机构为问询函回复出具的相关文件将进入内部审核流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另行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7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1 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 投资协议生效的基本前提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生效的基本前提: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紫妮;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对外投资控股公司资本运营、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开发、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发行和代理;广告媒体运营、设备维修等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海口市海瑞路一横路华广大厦1003室。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它关系说明。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前,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3%的股权。
3.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2,565,652.92元,净利润9,724,982.01元,总资产1,413,645,879.92元,净资产411,125,068.27元。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甲;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3,775,395.22元,负债总额283,275,563.30元,其中:的银行借款总额305,000,000.00元,流动资金总额392,273,563.30元,净资产145,561,841.92元,营业收入96,230,430.38元,净利润15,081,275.87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77%增加至100%。
2. 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口市海瑞路一横路华广大厦1003室;法定代表人:韩紫妮。
乙方(受让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法定代表人:杨树甲。
丙方(目标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法定代表人:杨树甲。
1.1 股权转让的条件和方式,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1.2 乙方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之目标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为乙方占公司股权的100%,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 委托乙方第三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权及权益进行评估,参考本次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确认甲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23%股权予乙方的价格为人民币15,870万元,即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70万元予甲方。
2.2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870万元,可以分三期支付给甲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870万元)的40%,即6,348万元。
第二期:甲方与乙方工商部门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单(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5,870万元)的40%(3,648万元)。
2.3 第三期:乙方应在甲方配合完成交接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其他变更手续及完成交接后,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5,870万元)的20%(3,174万元)。
(四)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及交付
3.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与甲方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收到乙方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前往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所有变更及交付文件。最终以工商部门办理程序和时间为准。
(五)甲、乙、丙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4.1.1 甲方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建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上市公司。
4.1.2 甲方对持有的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分红权,且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限制性权益,没有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替

在责任义务,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
4.1.3 甲方作为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股东以及转让股权方,已获得充分授权可有效签署本协议。
4.1.4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做出了有效股东大会决议。
4.1.5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是真实的、可信的,如该等书面材料系副本复印件,则其与原件一致。
4.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4.2.1 乙方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建立,有效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上市公司。
4.2.2 乙方为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股东以及受让股权方,须获得充分授权可有效签署本协议。
4.2.3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4.2.4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是真实的、可信的,如该等书面材料系副本,则其与原件一致。
4.3 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4.3.1 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且真实及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的资产、负债(包括隐性负债,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盈利或亏损状况。
(六)转让让费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款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法依规承担,无规定者,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七)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自然事件,战争等政府行政命令及其他其他政府强制不可抗力力的范围)。
6.2 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但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据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寻求公道的解决办法,以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如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协议,则各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由各方协商处理。
(八)保密义务
1. 本协议各方承诺,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之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事务,以及因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各方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在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保守秘密一方有义务披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给予赔偿。
9.3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则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乙方每天需缴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9.4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致使无法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十)特别约定条款
9.1 为便于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工商部门统一制订的股权转让格式合同,按照该格式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十一)协议的解除
10.1 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10.2 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10.3 任何一方依法行使单方面解除的权利需提前15天通知对方,通常采用书面13.3 解除的规定的办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1.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2.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送达本协议所列任一方的地址或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的地址,如以挂号邮寄方式,在发出后(以寄出的日期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之日;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任何一方签收回执被已送达。
12.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以直接送达或公证送达的方式有效之日起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一份,一份报工商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1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2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3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4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5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6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7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8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8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2.99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13.00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傅道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傅道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聘请傅道臣先生为高级顾问,除此以外傅道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余祥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傅道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议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玉龙股份,股票代码:601028)自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同时,公司拟在停牌期间(《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从中国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1. 保理业务定义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受让企业应收账款,提供融资、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2. 保理业务的主要特点
(1) 保理业务是一种集贸易融资、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2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2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2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2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2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2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2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2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2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2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3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3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3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3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3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3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4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4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4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4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4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4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5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5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5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5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5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5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6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6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6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6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6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6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7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7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7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7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7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7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8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8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8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8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8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8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9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9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9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9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9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9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0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0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0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0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0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0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1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1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1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1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1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1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2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2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2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2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2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2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3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32)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3)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34)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5)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36)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7)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38)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39)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手续简单、周期短、效率高、风险低等特点。
(140) 保理业务具有融资、催收、担保、保理等多种功能。
(141) 保理业务具有操作简便